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或在治疗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过程中发生下列原因造成的原定患。我们不要担赔付保险会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 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
- (5)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
- (6)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 造传其因鉴定费用.
- (7) 遗传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 既往症及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情形所导致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 (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疾病,
- (11)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可以出院之日起)。
- (12)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 医疗).
- (13)被保险人从事本主险合同所附《特殊职业类别表》中的职业。
-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 任.
-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2) 虽然有医生处方或建议,但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不是自该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收费票据为准):
- (3)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 (4)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5) 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所产生的费用。
- (6)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7) 所有基因疗法和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 (8)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 (9)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

士个人医疗保险 机关钢整道机

相:	<u>关</u>	解	<u>释</u>	<u>说</u>	<u>明</u>																		
										解	释	说	明										
因期	-				•						患	恶	性	.肿	'瘤	或	原	位	癌	(癌	症	早
精症														抑	' 郁	症	``	强	迫	症	``	狂	躁
右	出	타	促	北	介1	A	起	坦	油	但	r <u>c</u>	. J.	44	自	· 休	41	况		ĦΕΙ	猫		此	既
行往													. FI V	<i>7</i>	1/4	-1/\	. ツロ	,	77	7月		=	炉
N.I.	/H	HΛ	,	17-	117	L	1		. 1.1 .	20	-11-	- 2-10		1	2.1	. 14-		\	コ人	\ <i>L</i>			1
被此						未 弗							77	法	· 的	临	床	试	验	冶	'打	,	因
4:	介1	和	应	他	匠	H	<i>b</i> ト	七	山	£V.	芷	口	弗	田		壬	孙	坛	故	旦	是	不	居
于医	处疗	方费	药用	; 的	我补	们偿	仅责	承任	担。	在发	医生	院在	发医	生院	并外	由或	医由	院就	直诊	接医	收院	取之	的外
否	合	理	,	是	否	必	要	,	均	不	在	保	险	责	任	范	围	内	0	(药尤疗	其	指
	•	•		. •	_ •	•			•	•	_,					. •					. •		

未被治疗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除了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植入身体的,置换、替代或辅助人体器官功能的医疗器械都是不

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我司客服。